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简称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 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8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0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0
九、民生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汪柯，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超频三、名臣健康、达志科技、省广股份等 IPO，大晟文化再融资、东华实业公司债，超频三、奥拓电子、新时达、汇冠股份、夏新电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胡涛，男，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加入广发证券，历任广发证券投行部总监、医疗健康群组负责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业务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投行内核委员。曾负责完成过康辰药业、凯普生物、太安堂、潮宏基、岭南股份、英飞拓、超声电子、瀚蓝环境、合兴包装、东方锆业、南洋股份等数十家企业上市、股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在 IPO、股权再融资、公司债、并购重组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袁军，男，金融硕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或负责金盘科技 IPO 辅导改制、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可交债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其他成员：李贤兵、谢柯、王德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9,328.2397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蒋笑

4、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6、联系电话：0755-36518118

7、联系人：陈露

8、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制造软件、物料追溯系统软件、新能源科技领域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电源设备、电力电源设备、工业电源、高频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UPS 不间断电源、监控系统、铁路电源、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充电桩、各种网络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产品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终端类产品、机器人、吸尘器、充电座、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7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12971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27.74 万元、5,538.81 万元、2,695.06 万元和 2,605.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12971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7832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前身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12971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7832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328.24 万元，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12971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7834 号），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18-2019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为 5,538.81 万元和 2,695.06 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华智股份的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指标均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条件，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贸易摩擦不断，公司的主要客户维谛总部位于美国，通过境内外多个主体与公司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受到美国的出口管制，相关芯片产业链薄弱环节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等。如果部分国家改变对中国的贸易政策，或客户受国际政治环境变动的影响，减少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若未来中美贸易关系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华为、维谛的经营状况及面临的国际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及时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2、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主要为网络能源产品提供智能制造服务，公司下游呈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维谛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2%、91.70%、93.60%和 99.82%。如果华为和维谛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如果公司生产设备、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转向其他厂商，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83%、70.95%、54.39%和 53.06%。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部件、被动元器件、IC 芯片等。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华为和维谛，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但有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蒋笑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知名品牌商为了专注于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和品牌经营，将电子产品制造环节外包给 EMS 企业，使得 EMS 行业成为全球电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得到快速发展。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EMS 企业持续丰富提供制造服务的范围，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各终端产品市场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电站、充电桩等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

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8、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和终端供应商来自于境外，如果全球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创新及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2,075.21万元、2,651.10万元、2,705.73万元和**1,448.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8%、5.22%、5.21%和**5.89%**；同时，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投入研发。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相关研发项目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发明专利6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78%、18.32%、19.16%和**19.82%**。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受中美政策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突发事件的影响，若中美之间出现极端贸易措施或新冠疫情长期持续无有效应对方案，则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将会持续下降，发行人的客户将会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环境，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面临下滑的风险。**

2、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46 人、1,506 人、1,699 人和 1,296 人，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人员规模持续上涨。未来，随着社会人均工资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员工薪酬待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人工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税务部门对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和监管作出不利调整，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下降或取消，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

4、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6.39 万元、19,607.91 万元、9,892.46 万元和 2,314.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7%、38.63%、19.13%和 9.46%。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321.13 万元、-807.09 万元、-123.63 万元和 -63.8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重的绝对值分别为 5.20%、11.07%、1.72%和 1.63%，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外销业务保持较高水平，且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则不仅会削弱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和竞争力，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面临着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中包括部分境外采购，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3%、29.29%、20.58%和 27.64%，且主要以美元进行

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采购成本的增加，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0%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深圳蒋氏 100%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38.59%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深圳沈氏 99%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 25.09%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 9.64%的表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91.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未来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咨询机构。

发行人聘请上述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高略智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高略智汇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以网络能源产品为核心的专业智能制造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网络能源类产品、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和天线部件，是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充电桩等领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提供以自动化、网络化、平台化、信息化为基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建成了制程先进、工艺精良、供应链体系完善、行业领先的专业电子设备生产线及数字化实时更新的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并将自主开发的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柔性制造信息系统、多进程仓储信息系统等，融合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中，能够满足网络能源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要求，获得了华为、维谛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该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凸显了公司在网络能源智能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 EMS 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 EMS 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为了巩固制造业大国地位，我国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来提升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为本土 EMS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我国还积极推进新基建的发展，制定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来推动下游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等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下游集中且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全球通信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少数几家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该等品牌商为了快速提高产能、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业务重心向产品研发、品牌推广以及市场营销转移，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更加专业细化，品牌商对电子制造服务外包需求不断扩大，保障了网络能源制造行业的稳定需求，为网络能源制造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推动 EMS 厂商提升生产效率

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改进不仅有利于提升 EMS 厂商的生产效率，也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近年来，EMS 厂商们正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以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化为载体，实现生产制造数字化，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智造物联。人工智能、云计算、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等技术在 EMS 行业的推广应用，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而促进 EMS 行业发展。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通信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主要有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等，华为主导设计网络能源产品，并将生产制造外包给 EMS 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主要向网络能源设备商采购，其中维谛占其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维谛也向通信运营商直接销售网络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为、维谛，均是行业龙头企业，在下游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018 年，公司收到华为中标函，确认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获得其整流器、逆变器、UPS、电源监控等产品的大份额标包，嵌入式电源的中份额标包，标包有效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于 2020 年度延期一年。公司作为华为的长期合作伙伴，曾获得其颁发的“交付保障奖（网络能源产品线）”、“最佳合作奖”、“EMS/ODM 工厂 QCC 发表三等奖”、“EMS/ODM 工厂 6Sigma 优秀项目奖”、“最佳改善项目奖”、“制造岗位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等奖项，部分员工曾获得

华为颁发的特定项目“精益优秀个人”、“最佳个人奖”、“优秀案例建设奖”。公司作为客户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客户深度参与网络能源市场，从而在网络能源产品 EMS 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华为	维谛
销售内容	网络能源类产品、新能源类产品	网络能源类产品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2014 年至今
合作关系	公司是华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7 年度的 12,375.1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7,392.62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即成为了维谛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客户的市场地位	1、华为是全球领先的 5G 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模块化数据中心行业的领导者。 2、华为是全球知名的智能光伏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华为 2019 年年报披露，华为智能光伏出货量连续 4 年蝉联全球第一。	全球领先的提供网络能源产品和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供应商，于 2016 年收购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粘性优势

公司聚焦大客户战略，凭借及时快速的交货能力、差异化定制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华为、维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发展、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为了巩固其行业地位，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在选择 EMS 厂商时通常设置较高的门槛，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而一旦认证通过后，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其优质稳定的供应链。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可能影响品牌商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基于双方深度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的物料备货、人员配备、防疫物资筹备等给予一定的帮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可见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优势。

2、信息化管理优势

在智能制造中，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是公司在行业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采用精益生产理念持续对生产流程进

行优化，通过 ERP、MES、WMS、QMS、OA 系统的互联互通集成应用，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于生产计划管理、仓储管理、制程控制、产品检测、生产数据收集等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保证了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得公司具备多产品、多订单同步生产的综合能力。同时，结合自主研发的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公司对产线、车间、工厂的作业和管理流程实现实时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公司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



3、柔性智能制造优势

网络能源产品的制造流程较长，包括物料准备、贴片、插件、测试、老化等多道工序，而网络能源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行业特点，实现生产连续性相对较难。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将单进程制造转变为多进程的柔性制造，在发料、贴片、插件、测试流程实现多订单多品种共线生产，极大提高公司制造的敏捷性。柔性制造系统将制造全流程打通，设置多重防误防呆控制，例如发料环节就锁定上料设备、位置和工装，在各关键点设置信息录入节点，有效防止出错，使多进程制造质量得到保障。公司已具备快速适配各类产品的柔性

制造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个性化需求。

4、质量优势

公司的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对 EMS 厂商的生产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和体系，成立了品质管理部门监督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新产品试制流程、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各项要求。公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全面的自检、分析、纠正和管理评审，并接受客户和第三方审查，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电子认证等认证，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5、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网络，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成本管控，将成本管控理念渗透在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在同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深耕网络能源产品领域多年，实行“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合作管理关系，且同一种物料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议价能力将逐渐增强；另一方面，为推进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将成本管控理念运用于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形成了主动提升效率的意识，同时，公司建立了数字化实时更新的信息管理系统，减少重复劳动和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有效控制了整体生产成本。

九、民生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受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军
袁军

保荐代表人: 汪柯 胡涛
汪柯 胡涛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尚文彦
尚文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尚文彦
尚文彦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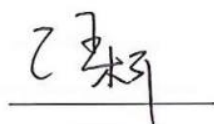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我司授权保荐代表人汪柯和胡涛担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柯



胡 涛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